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阅核查公司拟聘任董事会秘书尹晓莹女士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被聘任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被聘任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尹晓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孙昌兴、鲍金红、鲍群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6日